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任凯 1860394037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罗西岭 13937107865

致:河南隆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专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项目(项财竞谈-2026-5)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6229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专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隆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货人（乙方）：河南隆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专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项财竞谈-20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9〕38号文件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762290.00）。本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费、合格证资料、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为准。

二、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条）	单价（元）	小计（元）
1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1100R20	60条	1916	114960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条）	单价（元）	小计（元）
2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1000R20	152 条	1805	274360
3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900R20	30 条	1775	53250
4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295 80R22.5	96 条	1810	173760
5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275 80R22.5	12 条	1790	21480
6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825R20	12 条	1480	17760
7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750R16	36 条	760	27360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条）	单价（元）	小计（元）
8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700R16	18 条	750	13500
9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650R16	16 条	700	11200
10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825R16	32 条	915	29280
11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185R14	12 条	405	4860
12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175R14	24 条	400	9600
13	货物名称：轮胎 生产厂家：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朝阳轮胎 规格型号：17.5-25	4 条	2730	10920
合计		504 条		762290 元

上列轮胎须为全新原厂正品，层级、结构、生产日期等参数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生产日期距交付不超过 12 个月；有内胎的规格随货配齐同品牌内胎及垫带。

第三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

乙方所供轮胎必须为中策橡胶集团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修补；技术标准与采购文件、投标承诺一致，无约定的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严禁擅自变更品牌、厂家、规格型号，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或者变更供货主体，交货时应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或者进货凭证。

第四条 交货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送达。

交货地点：项城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验收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乙方供货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成立三人及以上验收小组，对照合同清单逐项核验，验收书应载明各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人员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核验无误后，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全部轮胎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报告出具次日起算。质保范围为出厂质量缺陷，包括胎体开裂、脱层、出厂鼓包等非人为损坏；正常磨损、扎伤、撞击、超载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甲方发出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当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置；属于质保范围的免费更换原厂全新轮胎。乙方逾期不处理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法追偿。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更换服务。

乙方主张损坏属于前款除外情形的，应当提供检测报告或者经双方签认的记录；不能提供的，视为质保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按逾期部分货值每周 0.5%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的差价及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交付货物品牌、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全部费用；提供翻新、假冒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款项，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供货方（乙方）（盖章）：河南隆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37107865

开户名称：河南隆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东部新城支行

账　　号：41050166620800001494

签订时间：　2026年 11月 9 日